

新竹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要點

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（八九）府教特字第九〇四八〇號函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核定第三點修正條文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

101 年 5 月 29 日核定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

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，督導建立與轉銜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及提供適性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：

（一）疑似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學生。

（二）經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。

三、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流程為：

（一）宣導：由本府發布新聞、通知函及網路公告等方式，透過本市各國民中小學、幼兒園、機關團體、家長、衛生及社政單位等宣導管道，使疑似身心障礙或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兒童之家長，均能獲得此項鑑定安置訊息，適時向設籍學校或已就讀之學校提出鑑定安置申請。

（二）篩選鑑定：疑似身心障礙或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兒童家長，得向設籍學校或已就讀之學校輔導室提出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申請，由輔導室相關人員協助填寫申請表件（基本資料表、轉介檢核表及家長同意書），並委請鑑輔會予以鑑定。

（三）初步安置：鑑定安置資料彙整送本府教育處，依據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，考量學生特質、家長意願、教師建議及各類特教班招生狀況，研擬初步安置建議後，通知家長及學校。

（四）確認安置：鑑輔會應召開確認安置會議，依據最少環境限制、就近安置、個別化教育、彈性安置及共同參與原則，邀請相關人員，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安置作最後確認。對於初步安置建議有異議之家長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會議。

（五）申訴：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對於鑑輔會及學校所為之決定或措施，認為影響其權益者，得向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。

（六）資料管理：各校應就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建立完善書面資料，以利後續轉銜輔導；對於更改安置或轉銜至下一教育階段之學生，應將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妥善寄送至該校，以利建立輔導資料檔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資料異動時，應即時上網通報。

四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